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61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16178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6178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617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
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
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
則」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及114教調13調查案指陳公務員違法（規）赴陸之管理缺失，經陸委會邀集國家安全局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共同研訂旨揭建議懲處原則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